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9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夏永明（原名夏玉峰、夏永朋）

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一、禁止
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
畫。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0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
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61號判決上訴駁回，一審110年度訴字
第121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在監獄執行中。茲經法務部
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
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規定，受刑
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並應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
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
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
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
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第1項）。法院為前
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
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
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01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第
02 2項）。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
03 用前項規定（第3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4 第112條之1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函文及所附法務部○○
06 ○○○○○○○○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最後事實審
07 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假釋陳述意見
08 表、縮刑總表、假釋面談摘要表、生涯規劃表、受刑人資料
09 複查表、操行教化考核通知單、戶籍謄本、獎狀、社會局函
10 文、接受輔導教育證明單、聘僱契約書、檢察署執行完畢函
11 文、捐款聲明書、收據、捐血紀錄、提報假釋意見表、受刑
12 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輔導紀錄表、評估報告書、個案
13 輔導紀錄、報請假釋報告表、假釋陳報紀錄表、健康資料、
14 受刑人成績記分總表、治療摘要紀錄表、教誨紀錄、危險評
15 估報告書、輔導教育成效報告、接見明細表、收容人調查分
16 類直接調查表、收容人犯次認定表、收容人名冊、受刑人縮
17 短刑期總表、假釋審查警察機關意見調查表、賞譽表、身分
18 簿、配轉業紀錄表、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聲請人之聲請為
19 正當，應予准許，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
20 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
22 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
23 2項第1款、第2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6 法官 蔡川富
27 法官 翁世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邱李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